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州市滨湖高级中学)的(2025年食堂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食堂改造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0373万元,资产总额为935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浙江富海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7.14